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全国两会开幕 经济领域热点议题备受关注
- 2、商务部公布将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3、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
- 4、赤字率拟按 4%左右安排 积极财政政策“用力”更“给力”

☐ 法规速递

- 1、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 2、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 政策解析

- 1、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这些问题需注意
- 2、十问十答带您了解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

☐ 税收与会计

对企业年会费用支出的财税处理分析



全国两会开幕 经济领域热点议题备受关注

新华社消息：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民生话题一直都是全国两会的热点议题，如何让民生保障更有力度和温度，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政府工作报告》又将关注哪些热点话题，《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今年可能热议的两会热点议题。

看点一：消费成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2024 年 9 月以来，中央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2024 年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0%，顺利完成预期目标。根据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的调研，消费需求不足是经济内循环不畅的主要堵点。在此背景下，消费有望成为拉动 2025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亮点。

今年两会中，消费方面值得关注的热点，包括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高养老金、提高医保补助、提高生育补贴等政策内容。

看点二：科创企业引领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也是经济发展的“金钥匙”。年初，以 DeepSeek、宇树科技等为代表的多家科技创新企业，引发全球关注。在新一轮科技浪潮带来的激烈变革期，科创引领新质生产力再度成为焦点。

科创企业的发展需要政策的持续支持和资本市场的有效配合。围绕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政策优化、民营企业促进法立法等内容，代表委员也提出了多项建议，这将成为全国两会重点讨论的话题。

看点三：房地产市场有望更加稳定

2024 年两会期间，房地产市场成为热议焦点。《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方向，重点在于释放需求、改善供给、构建新模式、加强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

在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多项具体措施后，房地产市场也在稳步发展。对于 2025 年房地产市场，市场预计将通过优化政策、加强金融支持、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手段，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看点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乡村振兴”是近年来全国两会中的重要议题。全国两会多次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将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热议如何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关于乡村振兴的讨论涵盖了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振兴、社会力量参与以及基层治理等多个方面，这些议题也是今年两会重点关注内容。

看点五：财政货币“双轮”驱动

社会各界对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保民生”“减税降费”“靠前发力”“灵活适度 and 精准有效”等方面。

两会期间，财政和货币政策将成为两大热点议题。其中包括：提高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

对于 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情况，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言人邢慧娜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2024 年，国务院各部门共承办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8783 件，政协提案 4813 件，分别占建议、提案总数的 95.1%、96.1%，均已按时办结，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各部门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专项工作，集中优势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建议提案

办理全周期、全过程沟通交流，推动建议提案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各部门共采纳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建议 5000 余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2000 余项，有力推动解决了一系列关系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取得新的工作成效。

商务部公布将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央视网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莱多斯公司等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禁止向上述 15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5 年 3 月 4 日）

1. 莱多斯公司（Leidos）
2. 吉布斯和考克斯公司（Gibbs&Cox, Inc.）
3. 监控研究公司（IP Video Market Info, Inc.）
4. SourceMap 公司（Sourcemap, Inc.）
5. 斯凯迪奥公司（Skydio, Inc.）
6. 急速飞行公司（Rapid Flight LLC）
7. 红色六方案公司（Red Six Solutions）
8.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Shield AI, Inc.）
9. 浩劫人工智能公司（HavocAI）
10. 尼罗斯科技公司（Neros Technologies）
11. Group W 公司（Group W）
12. 爱尔康公司（Aerkomm Inc.）
13. 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Inc.）
14. 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15. 宇航环境公司（Aero Vironment）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

经济参考报消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住楼市股市”“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并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这是第一次把“稳住楼市股市”写进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昌盛在 3 月 5 日国新办举行的吹风会上表示，报告充分体现了去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党中央对宏观调控思路的创新。宏观调控中重视资产价格，把“稳住楼市股市”写进总体要求，这是第一次。他表示，楼市股市是经济运行的重要“风向

标”，房地产是老百姓资产最大的一部分。楼市股市稳住了，就可以释放财富效应，也可以更好地提振消费，更好地促进物价温和回升。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对于资本市场的重要表述有利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方正证券表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表明要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资本市场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通过综合改革健全投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可以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资金入市，能够提高资本市场定价及运行效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可以有效降低金融风险、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中信证券则预计今年险资入市或将提速，同时稳股市、IPO 和并购重组等政策或将进一步优化。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资本市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引发高度关注。

“提振市场信心，建立起股票市场长期稳定机制是关键。”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构建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机制，需要靠市场自身的力量，例如加大长期资金入市、培育优质企业等，更重要的则是把市场自身的平衡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结合起来。

杨成长认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一方面要求市场上的龙头金融机构把功能性和经营性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开展业务、产品创新等方面以功能性为导向，即在产品设计、服务模式等方面首先要考虑是否能够稳定和健全市场。从证券市场来看，则是要看开展业务是否能够帮助实体经济优化财务结构和推动产业升级，在二级市场上是否能够稳定交易和定价，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是否能够稳定收益，对于全社会而言是否有利于防范化解风险。另一方面，一些战略性的资金，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大型保险公司等也构成了战略性力量储备。

中泰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对记者表示，战略性力量储备，指的是在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时候用以应对的入市资金储备。从长期来看，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能够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

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 积极财政政策“用力”更“给力”

今年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赤字规模 5.6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全年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 11.86 万亿元……从“积极”到“更加积极”，翻开新一年的“国家账本”，“数”里行间的一系列更加精准、有力、有效的政策安排，释放出加力稳增长的强烈信号。

支出“上强度” 财政“大账”更给力

在业内人士看来，提高赤字率，释放了宏观政策加码稳增长的清晰信号，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

“赤字率首次达到‘4%左右’，为本轮积极财政政策实施以来的最高水平，体现了中央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坚定决心，也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刘尚希认为，从宏观角度看，得“先花钱才能有财”，政府适当扩大支出强度和规模可以带动居民支出、企业支出的扩大，有利于提高整个国民收入水平，从而促进经济整体良性循环。

“实打实”的政策措施，“实打实”的真金白银。预算报告的一组数字更突显出了财政支出的力度、强度：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向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倾斜”“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其中，8000 亿元用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5000 亿元用

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新增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024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协同有力、成效明显。2025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振信心、令人期待。”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椿元表示，预算报告中既有存量政策的接续发力，又有增量政策的衔接给力，充分体现了中央财政加强逆周期调节的决心，将有力地支持全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支出结构 凸显“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支出力度加大的同时，2025 年，财政政策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惠民生。根据预算报告，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29.7 万亿元安排，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1 亿元、教育支出 4464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7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721 亿元。

“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一系列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举措也将稳步推进。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峰介绍，该省去年民生支出突破万亿，达到 103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推动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将持续强化民生投入财政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滚动实施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更好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教育扩优提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促消费。预算报告指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比上年增加 1500 亿元，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报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引导撬动更多大宗消费。

“3000 亿元带动下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其意义远不止于短期的消费刺激。”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表示，这也将倒逼企业更加注重市场定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功能，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增后劲。更好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预算报告指出，“中央财政制造业领域专项资金安排 118.78 亿元、增长 14.5%，推动制造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另外，今年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3981.19 亿元、增长 10%，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域财政资金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项目产业化及提升“彩云汇”科创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王椿元表示。

“2025 年财政政策的亮点在于积极扩张与精准发力并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民生保障、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大投入的主要方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均体现出对以上重点领域的倾斜，有利于保障宏观经济实现稳中有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打好“组合拳”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方面，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

“零基预算改革作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个亮点，标志着我国财政管理向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方向迈进重要一步。”李旭红表示，从“零”开始编制预算，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优先级重新审视并规划资金使用，从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浪费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这对于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还能有效推动政府部门

转变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严格的预算审查促使各机构精打细算，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同时，围绕正纵深推进的财税体制改革，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地方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等举措。

“今年将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这项改革虽然影响面很大，但是好处是明显的，比如有利于减轻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并且不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有利于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积极拉动本地消费等。”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沈丹阳在 3 月 5 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表示，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好财税体制的牵引作用。一是要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治理好“内卷式”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财税营商环境。二是要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和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80 号 401 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元福大厦 311 室（个税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25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 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依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 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 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 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 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 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 有效提升投资能力,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 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 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 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 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 突出金融功能性, 履行社会责任。

(八) 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 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 丰富科技保险产品, 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 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 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 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 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 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 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 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 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 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 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 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 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 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 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 提高风险定价能力, 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 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 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 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 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 丰富债券产品谱系, 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 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 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 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 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

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 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 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 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 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

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 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 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 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2025 年 3 月 2 日



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这些问题需注意

来源: 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一、纳税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 对于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先进制造业企业采取清单管理, 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 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 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二、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勾选抵扣,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 可以。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 但不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 已作进项税额转出, 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三、由于不再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条件而退出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 前期符合政策条件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 2023 年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4 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该政策, 如果纳税人 2023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4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 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 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 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 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减, 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

五、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以下简称“留抵抵欠”)后, 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 不需要。纳税人的留抵税额, 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 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 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文件明确, 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对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 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文件提到的出口货物劳务，并未区分是否征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十问十答带您了解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企业前些年由于经营困难发生了亏损，今年才实现了盈利，这些亏损在税法上要如何处理呢？

答：别担心，小编整理了一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的热点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Q1.什么是税法上的亏损？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亏损是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在填写申报表时，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先弥补”的原则填写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Q2.亏损结转年限是多久？

答：

一般规定	5年	
特殊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10年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Q3.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答：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在完成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的前提下，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申报时，填写在第 9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栏次。

Q4.企业筹建期间能否作为亏损年度？

答：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少于 3 年进行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Q5.企业清算时，是否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企业清算时，可以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Q6. 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否可以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答: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Q7.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 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

Q8. 企业分立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 企业的亏损是否可以在分立企业间弥补?

答: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Q9. 企业合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能否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答: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Q10. 企业境内外亏损是否可以相互弥补?

答: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境内企业亏损可以用境外所得进行弥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对企业年会费用支出的财税处理分析

每到年终岁尾, 有很多企业都会组织一次职工娱乐性的活动(以下简称年会), 以表示对职工过去一年辛勤工作的慰问。对于年会的形式: 有简单一点的, 比如, 只组织职工聚餐活动; 有丰富一些的, 比如, 先组织职工参加文体等活动, 然后再组织聚餐活动。对于企业年会, 或多或少都会有费用发生。在实务中, 很多企业都把年会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 也有企业在“职工福利费”科目中核算,

然后再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那么，对于企业年会费用，到底该如何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合适呢？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一、不应在“管理费用”或“职工福利费”科目中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6602 管理费用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调整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强调的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而企业年会并不是企业的一种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年会费用不应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从上面职工福利费核算的内容看，不包括企业举办娱乐活动的补贴，因此，年会费用不应在“职工福利费”科目中核算。

二、应在工会经费中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并向上级总工会组织缴纳。上级总工会组织会定期向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业返还 60% 的工会经费，用于企业工会组织的活动经费。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 号）第六条规定，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规定，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规定，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

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纪念品。

(五)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企业举办年会,应当由企业工会来组织。从上面规定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可知,企业年会费用支出应当在企业工会经费中核算。

三、企业收到返还的工会经费及支付年会费用的账务处理

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上级总工会组织按 60% 再把工会经费返还给企业的工会组织,作为企业工会组织的活动经费。如果企业工会组织单独建立了工会经费核算账册,那么,返还的工会经费应直接进入工会组织的账册中,作为企业工会组织收入进行核算;倘若企业工会组织没有单独建立工会经费核算账册,那么,返还的工会经费应当记入企业财务部门的账户中进行核算。收到返还工会经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科目。工会组织支付活动经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

另外,上级总工会组织返还的工会经费是给企业工会组织的,作为企业工会组织的收入,并不是给企业的,所以就不属于企业的收入。而企业工会组织是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由上级总工会组织批准建立的,属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因此,企业工会组织收到的上级总工会组织返还的工会经费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年会费用的税务处理

(一)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企业年会发生的费用应在企业工会经费收入中支付,而企业工会组织属于非营利组织,不从事经营活动,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因此,企业年会发生的费用,对于企业工会组织来说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

倘若企业年会发生的费用不是由企业工会组织出资负担的,而是由企业出资负担的,那么费用支出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为企业年会属于职工娱乐性活动,与取得收入无关,所以,年会费用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 增值税的处理

由于企业工会组织属于非营利组织，不从事经营活动，没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如果举办年会购置一些物品，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倘若企业年会购置的物品是由企业出资负担的，那么，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企业年会属于集体福利性质，因此，购置物品其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

（三）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如果企业年会上举办职工抽奖活动，无论奖品是由工会组织出资购买的，还有由企业出资购买的，获奖人均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不应当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抽奖活动是给职工准备的，非职工是无权抽奖的，抽奖所得是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抽奖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计算，即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